宁夏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建设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重要指示，落实自然资源部“一张图”建设安排部署，用好自然资源部、宁夏回族自治区座谈会备忘录支持政策，构建“底图统一、规划衔接、平台智联、业务协同”的自然资源管理体系，实现业务融合、协同联动，切实履行好“两统一”职责，制定本方案。

# 一、建设目标

按照“聚焦问题、夯实基础、重点突破、业务提升”的总体要求，全面梳理现有图件数据、信息系统、管理平台、业务流程，查清现状、梳理问题、提出措施，从解决地理底图不统一、地类图斑有冲突、管制规则相矛盾、规划用途有交叉等突出问题入手，夯实底座、优化空间、完善平台、融合业务，逐步形成自然资源系统共用的底图、共守的规则、共建的平台，真正让规划活起来、把资源管起来、让大家用起来。

2025年8月底前，“一张图”建设框架基本确定，任务明确。2025年11月底前，统一的地理底图、工作底图、产权底版初步形成，林草湿荒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密切衔接的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耕林草矛盾有效化解，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全面开展；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搭建完成，以“宁夏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为基础的涉密版、以“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共享库”为基础的政务版、以“天地图”为基础的互联网版的地理信息系统功能优化提升，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信创适配改造取得阶段性成效；建立健全空间类专项规划衔接核对机制，完成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基于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用地用林用草审批监管、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督察执法等业务融合开展。自然资源核心业务协同格局基本建立。

2026年，业务联动协同能力不断提升，“两统一”职责高效履行。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与详细规划衔接，规划贯通机制基本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一平台”），在部、区、市、县间实现高效联通，数据在线汇聚更新和共享全面实现；基于“统一底图”“统一平台”，自然资源管理服务各场景实现高效协同，全区自然资源一体化、数字化的管理体系初步形成。

# 二、重点任务

## **（一）夯实底座，筑牢数据基础**

1.建设统一地理底图。

聚焦自然资源管理需要和各层级对地理信息数据图件的需求，全面梳理已有空间地理信息数据，查找存在的短板弱项，制定《宁夏“一张图”地理底图建设方案》，明确建设目标、重点任务、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汇聚融合自然资源专题数据，构建全域地理底图数据集，建成涉密版、政务版、互联网版地理底图，推进实景三维宁夏建设，升级改造天地图宁夏，形成三维立体、动态更新、时空连续的“统一地理底图”。健全遥感影像统筹共享、地理信息数据安全应用、数据共享和联动更新机制，为“一张图”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服务。

2025年11月底，完成涉密版、政务版、互联网版地理底图建设，政务版地理底图实现与部数据库互联互通，应用服务平台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全面整合。

责任部门：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处、科技发展处，测绘地理信息院、信息中心、自然资源成果质量检验中心。

2.建设统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现状图。

聚焦自然资源和林草行政审批、规划编制、执法检查等管理需要，全面总结林草湿荒普查试点经验，分析查找工作机制、工作安排、标准规范等方面存在的衔接不畅、矛盾冲突问题，建立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和国土变更调查协同推进机制。**一是**处理地类矛盾冲突，完成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地类对接，解决林草湿地类有出入问题；制定林草湿管理边界矛盾冲突处理原则，开展耕林草管理边界划定，做好与年度变更调查衔接工作。**二是**优化调整宁夏国土变更调查细则，采用“六统一”模式，统筹开展日常监测、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保调查监测规范统一。**三是**坚持统一设计、统一标准的原则，构建全域统一的技术标准体系，整合国土调查、林草湿荒普查、水资源基础调查、矿产资源调查、矿山生态修复、地质调查等成果，开展调查监测数据入库和汇聚工作，确保各类资源在同一空间底图上无缝衔接，解决以往自然资源调查中“数出多门、标准不一”的问题，形成与部衔接、全区统一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现状底图，并保持动态更新。

2025年6月底，构建年度林草湿荒调查与国土变更调查的协同机制；8月底，明确数据整合、入库和标准化处理要求，开展部分数据整合入库；10月底优化完善地类认定标准和年度变更调查规则；11月底，按照国家统一规则，部署宁夏管理边界矛盾冲突处理，划定耕林草管理边界。按照统一设计、统一要求完成调查监测数据成果整合入库，形成统一的调查监测现状图。

责任部门：厅调查监测处，局资源处、草原和湿地处，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林业规划院、草原站、湿地保护中心。

3.构建统一产权底板。

聚焦权属管理，充分利用已有地籍信息化基础，以登记数据为主体、调查数据为补充，关联其他不动产权利数据，构建空间全覆盖、业务全贯通的地籍数据库，建成权属清晰、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统一产权底板。**一是**建设全区地籍数据库，完成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自然资源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上图。**二是**贯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审批、供应等数据，在统一底图基础上，融合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监测监管、矿业权登记信息等成果，逐步理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夯实权益管理底数。**三是**结合地籍数据清理整合，及时发现耕地、林地、草地“一地多证”权属重叠问题，在数据库中做好标注，建立台账。以盐池县为试点，探索化解“一地多证”权属重叠的路径和机制。

2025年11月底，完成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自然资源等地籍数据整理入库汇交，建设地籍数据库，纳入"一张图"管理，形成统一产权底板。自治区级搭建地籍数据库和数据库管理系统，市县级分布式部署应用。

责任部门：确权登记局、权益处、矿业权管理处、不动产确权登记中心。

## （二）强化管控，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1.开展国土空间规划评估。**

聚焦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两规”贯通衔接，结合“十五五”规划编制，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全面总结规划实施成效，精准识别规划存在问题，系统研判国土空间发展趋势，强化“十五五”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协同性、指标传导性、空间协调性，提出国土空间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健全完善规划管理政策建议。结合体检评估，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进行正向优化。

2025年11月底，完成国土空间规划评估，提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正向优化方案。

责任部门：国土空间规划局、调查监测处、耕地保护监督处，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2.编制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

聚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格局和耕地、林地草地保护目标要求，结合自然地理格局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全面深入梳理耕地、林地、草地矛盾问题，合理确定耕地和林草保护发展目标，统筹划定耕地保护、补充耕地、林草保护、国土绿化等空间，对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占用耕地种树种果等造成的耕地流出合理设置过渡期并制定过渡期方案，稳妥有序化解耕林草现状矛盾冲突，持续推进空间布局优化和功能质量提升。编制全区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严格保护优质耕地和林草地，引导空间布局不合理的现状耕地和林草地腾退置换，推动优质耕地向农业生产条件优越和基础设施完善的空间集中，引导国土绿化空间向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环境脆弱地区集中。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实施评估，动态优化耕地保护空间、林草保护空间、补充耕地空间和国土绿化空间。

2025年11月底，完成《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送审稿）》基本框架的编制。

责任部门：厅国土空间规划局、耕地保护监督处、调查监测处、局资源处、草原和湿地处，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林业规划院。

## （三）完善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聚焦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需求，结合“统一地理底图、统一调查、统一产权底板、统一规划”等数据成果进行数据融合治理。开展自然资源数据分类分级，建立涉密、政务、公众版数据资源目录，明确各类数据使用范围和共享条件。在已有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基础上，统筹信创改造工作，迭代优化“一门户六中心”，升级优化智能工具箱，提升数据跨网交换和敏捷场景构建能力，支撑业务数字化场景应用。对接业务场景，统一进行身份认证，统一提供数据、算法、模型、功能服务，动态回流管理数据，建设共建共享共用共维“三网部署”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加强云网资源统筹管理，推进基础设施资源安全可控迭代升级，构建网络和数据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全面提升自然资源信息安全防护水平。

2025年8月底，完成现状、规划、管理底图数据集成发布；11月底安全可控信息交换域建设，完成年度基础设施资源安全可控迭代升级，实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与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融合，承接自然资源部回流数据，持续集成发布“一张图”数据，支撑各类业务使用。

责任部门：科技发展处、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处，信息中心。

## （四）业务融合，“两统一”职责进一步夯实

**1. 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

聚焦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推进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查报批，切实提升自然资源要素保障质效，全面推动“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模式，实现审批管理规则统一。**一是**制定《宁夏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查报批实施方案》，打破“土地是土地，林地是林地，草地是草地”独立事项审批模式，实现一个窗口统一受理、各环节同步流转、自然资源和林草部门并联审查、政务大厅窗口一并下发用地用林用草批复和同意书的流程设置。**二是**优化改造宁夏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系统，深化审批业务的联动办理、并联审批，加强与国家、市县之间数据共享和业务联动，及时向部系统交互各类用途管制业务数据，提升审批的规范化、标准化、高效化。**三是**推动实现一体化政务审批，将用地预审、临时用地、规划许可等相关审核审批事项纳入联动审批范围，更大力度、更宽口径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2025年6月形成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查报批实施方案，8月优化完善联动审查报批、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系统，9月实现全区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

责任部门：厅用途管制处，局资源处、草原和湿地管理处，土地和矿业权集中审批服务中心、信息中心。

2.督察执法监管。

按照自然资源部一体化督察执法工作要求，构建数据共享、交互顺畅、及时更新的统一督察执法监测监管数据库。建立自治区督察数据库，用于开展各类自然资源督察工作；将历年自治区督察成果数据录入督察系统，便于日常管理、成果汇总和分析统计，形成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自然资源一体化监测监管系统”，全流程、全要素支撑执法工作，实现土地、矿产、规划、林草湿荒监管、日常调查监测、督察执法等业务数据贯通，各级充分利用“一张图”及时发现、共享、处置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实现一个图斑只核查一次，减轻基层负担，提升督察执法工作质效。

2025年11月底，搭建督察执法应用场景，建立覆盖土地、矿产、规划、林草湿荒监管业务和督察执法业务数据库，实现一体化督察和协同执法。

责任部门：厅督察与执法监督局、调查监测处、耕地保护监督处、国土空间规划局，局资源处、草原和湿地管理处。

3.灾害监测预警。

进一步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业务与数字化技术深度融合，全面接通水利、广电、应急、地震、交通5部门硬件数据资源，增强联表分析和空间交互分析能力，完善风险预警尺度种类。分阶段建立地质灾害业务垂类模型，开展系统化数据治理，初步实现风险预警等6项业务智能化。

2025年11月底完成水利、广电、应急核心硬件数据的初步接入，建立统一接入标准和基础分析平台框架，启动核心垂类模型设计和基础数据治理，实现跨部门核心数据全面、稳定接入与初步整合，支持跨部门深度关联分析和复杂空间交互，初步实现自动化风险预警信息生成。

责任部门：厅地质勘查管理处、局森林草原防火处，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 （五）深化应用，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与公共服务

**1.支撑重大战略与规划实施。**构建国土空间规划场景，集成规划编制审批、体检评估、实施监督等全周期管理功能，推进智慧型规划建设，通过数据驱动、规则嵌入、全局统筹，智能分析区位条件、资源条件、底线约束、规划要求、配套设施等空间条件，将发展战略从“宏观目标”变为“空间坐标”，将空间矛盾从“事后解决”变为“事前协调”，将空间布局从“被动审批”变为“主动引导”，保障重大战略意图实现，引导重要产业高效布局，辅助重大工程科学选址，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空间保障。

责任部门：国土空间规划局，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2.强化资源要素精准配置与保障。**一是优化重大项目选址。建立重大项目选址智能辅助系统，集成“一张图”中的规划、用地、用林用草、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数据，对项目选址进行多维度合规性、合理性快速筛查与比选，缩短前期工作时间。二是土地要素精准投放。基于“一张图”分析区域发展潜力、用地需求、存量资源（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分布，科学编制土地供应计划，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优先保障重点区域、重点产业、民生项目用地。三是强化矿产资源保障能力。集成矿产资源储量、矿产资源规划、矿业权设置等信息，分析矿产资源供需形势，优化勘查开采布局，服务地质找矿战略行动和能源资源增储上产，强化对战略性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

责任部门：用途管制处、地质勘查处、矿业权管理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国土调查监测院、土地和矿业权集中审批服务中心。

**3.赋能公共服务与社会化应用。**一是做好信息公开与公众服务。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开放部分数据，释放数据价值。通过在线地图门户，向社会公开规划信息、地块用途、不动产登记信息、地质灾害风险等级等，保障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方便企业和个人查询与自身相关的空间信息。二是支撑城市精细化治理。为智慧城市、智能交通、物流导航、自动驾驶（高精地图）、生态旅游等行业提供权威的基础地理和资源环境数据服务，催生新的商业模式和经济业态，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三是灾害预警防控。集成地质灾害隐患点、地震断裂带、森林防火重点区等数据，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制定和应急救援指挥提供空间信息支持。

责任部门：科技发展处、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处，信息中心。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厅成立“一张图”建设工作推进组，厅党组书记、厅长常晋宏同志任组长，厅党组副书记、林业和草原局局长李永春同志任常务副组长，自然资源厅、林业和草原局其他党组成员和李少军、周涛同志任副组长，相关处室和单位负责人为工作推进组成员，张进同志兼任工作推进组办公室主任。工作推进组统筹组织实施“一张图”建设，把握重大方向、研究重要问题。各项任务的牵头部门负责协调牵头工作任务落实。

## （二）优化工作机制

建立“业务处室牵头、技术单位支撑”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牵头部门统筹、调度、联络、服务上的作用，处理好牵头处室与组内业务处室及支撑事业单位间的协调衔接，真正实现共建、共用、共享“一张图”。建立会议制度，推进组办公室定期召开例会，重大问题及时提请推进组会议研究。自然资源厅、林业和草原局财务部门负责“一张图”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建立请示报告制度，重要阶段性成果、重大矛盾冲突、重大项目申报、重要任务调整等事项，及时向工作推进组请示报告。

## （三）强化示范引领

根据工作需要，各专项工作可选取部分市、县（市、区）先试先行，为全系统提供示范样板，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发扬钉钉子精神，持续发力，久久为功。

附件：1.“一张图”建设工作推进组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2.“一张图”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1**

“一张图”建设工作推进组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 一、工作推进组

组 长：常晋宏

常务副组长：李永春

副 组 长：吕世民 张 进 马海军 艾红兵 李少军

王自新 徐 忠 李 贤 周 涛

成 员：自然资源厅办公室、综合处、财务审计处、调查监测处、确权登记局、所有者权益处、国土空间规划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耕地保护监督处、地质勘查管理处、矿业权管理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处、科技发展处，林草局保护处、资源管理与法规处、草原和湿地管理处。

# 二、工作推进组办公室

主 任：张 进

成 员：郭建林 崔奇鹏 郑 军 王社宝 高 宇 李松兴 张建海 余海燕

**附件2**

宁夏“一张图”建设任务分解表（2025—2026年）

| 序号 | 重点  任务 | 牵头处室 | 主要任务 | 工作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主要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1 | 一、统一地理底图（1-3） | 测绘地理  信息管理处 | 健全制度标准规范体系 | 完善遥感影像统筹保障机制、地理信息数据安全应用机制，建立数据共享和联动更新机制，更新宁夏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数据标准。 | 科技发展处、信息中心、测绘地理信息院 | 2025年11月 | 地理底图数据集；  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共享平台；  天地图宁夏（升级版）。 |
| 2 | 完善数据资源体系 | 生产政务版地形地貌数据，开展遥感影像处理，完善三维模型数据，完成矢量数据治理。 | 科技发展处、信息中心、测绘地理信息院 | 2025年11月 | 地理底图数据集 |
| 3 | 优化完善数据库 | 采用普通密码技术对部署在涉密内网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数据库管理系统进行改造，并按需与国家库以离线方式同步进行；优化完善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数据库，通过政务外网提供国家层面逻辑集成；建立公众版地理信息数据库，完成可公开数据入库。 | 科技发展处、信息中心 | 2026年12月 | 地理底图数据库 |
| 4 | 二、统一调查（4-8） | 调查监测处 | 完成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地类对接工作 | 地类对接成果纳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 资源处，草原和湿地管理处、勘测调查院，林业规划院、草原站、湿地保护中心 | 2025年8月 | 形成地类一致的国土调查和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并持续更新。 |
| 5 | 协同推进林草湿荒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持续保持地类一致性和现势性 | 1.印发《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协同机制工作方案（试行）》；2.协同开展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和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成果统一纳入“一张图”并实现动态更新。 | 资源处，草原和湿地管理处、勘测调查院，林业规划院、草原站、湿地保护中心 | 2025年6月并持续开展 |
| 6 | 开展管理边界划定工作 | 根据国家部署，开展宁夏耕园林草管理边界处理。 | 资源处，草原和湿地管理处、勘测调查院，林业规划院、草原站、湿地保护中心 | 2026年8月 |
| 7 | 做好变更调查规则调整的衔接工作 | 根据国家变更调查调整后的规则，做好年度变更调查数据衔接工作。 | 耕地保护监督处、用途管制处、资源处，草原和湿地管理处、勘测调查院，林业规划院、草原站、湿地保护中心 | 2026年7月  并持续开展 |
| 8 | 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准开展各类调查监测数据入库和汇聚工作 | 1.摸底掌握各类调查监测数据成果具体情况。  2.开展调查成果数据库逻辑设计，明确数据整合、入库和标准化处理要求。  3.按照统一要求开展各类调查监测数据整合入库，形成统一的调查监测现状图和动态更新方案。  4.按照数据库设计和整合处理要求提交相应调查成果。  5.构建统一调查监测数据库，形成统一的调查现状图层和动态更新方案，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 确权登记局、权益处、利用处、空间规划处、用途管制处、耕保处、地勘处，资源处，草原和湿地管理处、勘测调查院、信息中心，林业规划院、草原站、湿地保护中心 | 2026年8月  并持续开展 | 形成统一标准的调查现状图层，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支撑各类应用。 |
| 9 | 三、统一产权底板（9-11） | 确权登记局 | 建设地籍数据库，形成统一产权底板 | 建设全区地籍数据库，完成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自然资源地籍成果整理入库汇交。自治区级搭建地籍数据库和数据库管理系统模块，市县级分布式部署应用。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上图，纳入“一张图”管理，形成统一产权底板。 | 不动产确权登记中心 | 2025年11月 | 建设地籍数据库，纳入"一张图"管理，形成统一产权底板。 |
| 探索化解“一地多证”权属重叠问题 | 以盐池县为试点，探索化解“一地多证”权属重叠问题的路径和机制，推动解决一批“一地多证”权属重叠问题。 | 资源处、草原和湿地管理处，不动产确权登记中心，林业规划院、草原站，盐池县 | 长期坚持 | 探索发现和化解"一地多证"权属重叠问题的路径和机制，夯实地方产权底板。 |
| 10 | 权益处 | 贯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审批、供应等数据 | 在统一底图基础上，通过资产清查工作，融合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监测监管、矿业权登记信息等成果，逐步理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支撑统一履行所有者职责。 | 确权登记局、利用处、核算中心 | 持续开展 | 形成资产“一张图”。 |
| 11 | 矿管处 | 形成矿业权现状底图并持续更新 | 按照矿业权信息交换标准，改造宁夏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系统，完善矿业权登记数字化能力。 | 土地和矿业权集中审批服务中心、信息中心 | 2025年11月 | 形成全区统一的矿业权现状底图，并持续更新。 |
| 12 | 四、统一规划（12-16） | 国土空间规划局 |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评估 | 深化‘两规’贯通衔接，坚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同步，结合“十五五”规划编制，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全面总结规划实施成效，精准识别规划实施存在问题，系统研判国土空间发展趋势，强化“十五五”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协同性、指标传导性、空间协调性，提出国土空间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健全完善规划管理政策建议，着力贯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快构建以发展规划为统领、空间规划为基础和专项规划为支撑的规划体系。 | 调查监测处、开发利用处、用途管制处、耕地保护监督处、保护处、资源管理与法规处、草原和湿地管理处，勘测调查院、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 2025年11月 | 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评估报告、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报告。 |
| 13 | 正向优化三条控制线 | 以全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为基础，结合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评估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统筹协调解决矛盾问题，积极争取自然资源部相关政策支持，对自然保护地红线、饮用水水源地红线、其他有必要严格保护的生态区红线进一步进行优化。 | 2025年11月 | 三条控制线优化调整建议。 |
| 14 | 全面评估城镇开发边界实施情况，根据各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年度体检结果，健全城镇开发边界管理机制，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布局。 |
| 15 | 国土空间规划局 | 编制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 | 全面深入梳理耕地、林地、草地现状矛盾问题，合理确定耕地和林草保护发展目标，统筹划定耕地保护、补充耕地、林草保护、国土绿化等空间，对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占用耕地种树种果等造成的耕地流出合理设置过渡期并制定过渡期方案，稳妥有序化解耕林草现状矛盾冲突。 | 耕地保护监督处、调查监测处、资源管理与法规处、草原和湿地管理处，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林业规划院、草原站 | 2025年11月 | 形成林草保护利用专项规划。 |
| 16 | 编制全区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严格保护优质耕地和林草地，引导空间布局不合理的现状耕地和林草地腾退置换，推动优质耕地向农业生产条件优越和基础设施完善的空间集中，引导国土绿化空间向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环境脆弱地区集中。 |
| 17 | 五、统一用途管制（17-19） | 用途管制处 | 推动要素保障“一件事一次办”，实现“只跑一次”“一个口进出”目标 | 1.结合江苏、山东临沂用地用林联动审批经验以及要素保障协作联动机制的相关要求，形成《宁夏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查报批实施方案（试行）》； 2.全面推动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优化宁夏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系统报批流程，实现自然资源、林业草原部门同步在线审查用地用林用草材料，系统自动汇总补正意见并实时反馈。 | 耕保处、利用处、调查监测处、空间规划局、生态修复处，资源处、草原和湿地管理处，土地和矿业权集中审批服务中心、信息中心 | 6月形成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查报批实施方案。 8月实现我区第一宗永久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 8月至9月优化完善联动审查报批、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系统。 | 1.制定印发《宁夏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查报批实施方案（试行）》； 2.优化宁夏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系统的流程，支持永久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查。 |
| 18 | 修订用途管制数据标准 | 按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规范（修订）》，改造宁夏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系统，支持用林用草用湿审批，及时向部系统交互各类用途管制业务数据。 | 资源处、草原和湿地管理处，信息中心 | 2026年12月 | 优化完善宁夏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系统，实时向部系统交互数据。 |
| 19 | 数字化管理能力提升 | 加快推动批而未供分类清理和认定，形成清单和数据库。加快推动自然资源领域行政许可事项的标准化运行，深化“多评合一”，提升行政效能。 | 审批中心、信息中心 | 2026年12月 |  |
| 20 | 六、督察执法监管  (20-22) | 督察与执法监督局 | 构建业务监管与执法督察联动处置机制 | 按照自然资源部一体化督察执法工作要求，构建数据共享、交互顺畅、及时更新的统一督察执法监测监管数据库。 | 调查监测处、耕地保护监督处、国土空间规划局、科技发展处，局资源管理与法规处，草原和湿地管理处，厅信息中心 | 2025年11月 |  |
| 21 | 构建自然资源督察与执法一体化监管系统 | 建立自治区督察数据库，用于开展各类自然资源督察工作。将历年自治区督察成果数据录入督察模块，便于日常管理、成果汇总和分析统计，形成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 2026年12月 |  |
| 22 | 构建自然资源一体化监测监管系统 | 建立“自然资源一体化监测监管系统”，支撑日常执法工作，实现土地、规划、日常调查监测、督察执法等业务数据贯通，充分利用“一张图”及时发现、处置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实现一个图斑只核查举证一次，减轻基层负担，提升督察执法工作质效。 | 2026年12月 |  |
| 23 | 七、灾害监测预警（23-24） | 地勘处 | 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 | 1.完成水利、广电、应急核心硬件数据的初步接入，建立统一接入标准和基础分析平台框架；2.启动核心垂类模型设计和基础数据治理。 | 调查监测院 | 2025年11月 | 完成基础建设与融合启动。 |
| 1.实现跨部门核心数据全面、稳定接入与初步整合，提升平台能力，支持跨部门深度关联分析和复杂空间交互；2.初步实现自动化风险预警信息生成，完成2～3个垂类模型的开发验证，深化数据治理并建立主数据体系。 | 2026年12月 | 完成深化融合与能力构建。 |
| 1.确保多源数据平台高效稳定运行并建立长效机制，支撑复杂决策与应急推演；2.实现多种完善后预警尺度的业务化运行与精细化发布，建成覆盖主要业务的实用垂类模型体系，完成数据治理成熟化；3.实现风险预警等规划中的六项核心业务智能化，并探索业务闭环应用。 | 2026年12月 | 完成智能化应用与体系完善。 |
| 24 | 森林草原防火处 | 搭建森林防火可视化场景 | 依据全区林业系统森林防火工作具体需求，提升防火防治能力。 | 森林草原防火处 | 持续开展 | 智慧林长森林防灭火应用场景。 |
| 25 | 八、统一平台（25-32） | 科技发展处 | 加快优化基础设施建设 | 1.加强厅内云网资源统筹管理； 2.厅级电子政务外网出口带宽按需扩充；  3.推进基础设施资源安全可控迭代升级； 4.接入自治区电子政务内网。 | 科技发展处，信息中心 | 2025年11月  2026年12月 并持续推进 | 网络满足“四个融合需求”。 |
| 26 | 建设安全可控信息交换域。 | 科技发展处，信息中心 | 2025年11月 | 安全可控信息交换域。 |
| 27 | 加快年度全量数据归集应用 | 1.强化数据资源统筹，推进自然资源数据分类分级，制定数据资源目录并动态更新，建立健全数据汇交、动态回流和监督评估机制；  2.集成发布现状、规划、管理底图数据，持续开展自然资源全量数据汇集治理，按需收集社会经济数据和行业数据，形成动态更新的“一张图”数据库；  3.优化完善“一张图”数据库管理系统，提升数据管理和应用支撑能力；  4.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系统数据管理暂行办法》。 | 科技发展处、调查监测处、规划局、确权局、耕保处，信息中心、勘测调查院、不动产登记中心、调查监测院、编研中心 | 2026年12月 | 1.“一张图”数据资源目录；2.共享底图数据服务；3.优化“一张图”数据库管理系统；4.《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系统数据管理暂行办法》 |
| 28 | 加快新版平台部署应用 | 1.开展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信创改造； 2.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共建共享共维“一张图”，推动国土空间信息平台与部平台衔接连通，承接部回流数据； 3.提升平台敏捷场景构建能力、智能分析能力；  4.对接集成应用场景，动态回流更新管理数据； 5.建设数据交换域、提升跨网交换能力。 | 科技发展处，信息中心 | 1.2026年6月 2.持续推进 3.2026年12月 4.2026年6月  5.2025年11月 | 1.信创版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2.数据跨网交换系统； |
| 29 | 推进平台融合 | 在电子政务外网搭建政务版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门户，按有关要求部署可共享自然资源数据及数据分析工具，集成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共享库和运行在政务网的应用场景；在互联网搭建公众版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门户，部署可开放自然资源数据，汇集物联网感知数据构建感知中心，集成天地图宁夏、互联网应用场景，打造互联网自然资源工作服务平台。 | 科技发展处、测绘地理信息处、信息中心 | 2026年10月 | 政务版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公众版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
| 30 | 加快系统整合、场景化改造 | 加强厅内存量系统、应用场景建设统筹，按需开展国土空间规划、行政审批、执法、生态修复等业务系统场景化改造。 | 科技发展处、空间规划局、用途管制处、执法局、生态修复处，信息中心、规划研究中心、生态修复中心 | 持续推进 | 改造的应用场景。 |
| 31 | 保障安全稳定运行 | 1.进一步强化网络安全统筹，开展相应的分级保护测评、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等工作，按需配备必要的软硬件设备，做好相应的网络边界防护；  2.在涉密内网建设普通密码应用支撑环境，强化涉密数据应用安全；  3.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构建网络安全动态感知体系，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 科技发展处、办公室，信息中心、各系统建设单位 | 1.2025年11月并持续推进  2.2026年12月 3.2026年12月 | 1.测评（评估）报告；  2.普通密码应用支撑环境；  3.人工智能网络安全设备。 |
| 32 | 强化“统一规划”任务的数字化支撑 |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串联自然资源管理相关业务环节，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 国土空间规划局、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信息中心 | 2026年12月 |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功能开发。 |